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03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最高成交价为6.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